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53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世界首艘 2000 吨级内河散货纯电动船成功下水，GD/TC4 发布首个联盟标准.....	1
关于邀请参展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2017·广州）的函.....	2
【国家标准制修订】	4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6
京津冀商务部门联合制定八项冷链物流区域标准 完成立项工作... 6	
贵州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一批中期验收专家评审会召开. 6	
【团标】（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论文展示）	8
标准战略联盟建设探讨	8
【物流项目推介-海外招商引资项目】	19
吉布提本国市场需求生成的货源	19

【GD/TC4 工作动态】

世界首艘 2000 吨级内河散货纯电动船成功下水，GD/TC4 发布首个联盟标准

11 月 12 日，GD/TC4 组建的“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在南沙区龙穴岛广船国际造船基地举办的“2000 吨新能源电动自卸船下水仪式暨内核双电纯电动船电力系统标准发布会”上发布其制定的首个标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港务局、南沙开发区、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联盟成员及相关单位等主要领导百余人共同见证了这一标准化盛事。

GD/TC4 马仁洪秘书长代表“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致辞，向社会发布该联盟的首个标准《内河双电（锂离子蓄电池、超级电容）纯电动船电力系统》（LB/XNYDDCCY 0001—2017），该联盟标准的制定实施开启了物流创新技术、市场创新标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新模式。

马仁洪秘书长就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对航运物流绿色发展、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马秘书长还表示 GD/TC4 将发挥标委会最大的平台支撑作用，借助包括年底将举办的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及各项物流行业跨界活动，积极开展行业、企业的标准化创新成果展示以及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应用。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方强副处长也致辞，祝贺 GD/TC4 取得物流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累累硕果，鼓励联盟继续以标准化为手段，提升行业技术创新水平，促进物流行业产出更多的标准化创新成果，引领中国航运物流服务向绿色环保、标准创新的道路高速发展。

关于邀请参展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2017·广州）的函

标准化工作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际产能合作、标准化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等重大部署，加快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定于12月20日-22日，在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2017·广州）”。

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2017·广州）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主办，广州日报·粤传媒、广州航运交易所联合主办，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支持并协同组织，将以“创新共建共享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为主题，立足国际、港澳、国内，汇聚最前沿的物流创新模式、物流创新科技及技术、物流金融、物流地产、物流装备、招商引资、产品及解决方案，融入市场主体创新发展需求的科研成果，邀请国内外商协会，国际物流大通道沿线政府和科研机构，物流模式及技术创新、冷链物流及装备、物联网及综合物流企业共同参与，共同搭建一个创新、开放、共享、共赢的展示、发布、推介、合作平台，共享物流创新成果。

现诚邀贵单位参展，有关问题函告如下：

一、展会时间

2017年12月20日-22日

二、展会地点

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

三、展会规模

本次展览会预计展出面积20000平方米，展商总数300多家，专业观众总数50000多人次。

四、参展费用（详见附件）

五、参展方式

参展单位可通过展览会邀请函及官方网站 www.56fair.com、主办单位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wlhyxh.com，或与展览会组委会联系咨询等方式，获得展览会信息及参展申请表（附参展条款）》（附件 2）。参展事宜及申请表填写请详看申请表备注及附参展条款。

附件：

- 1、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关于邀请参展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2017·广州）的函
- 2、国际物流创新展览会参展申请表（附参展条款）

2017年10月18日

（联系人：余华容 18022380655；谢诚杰 13570482189；梁玉霞 13688881168；固话 020-86183158；传真，020-86183789；邮箱，wlcxz1@126.com）

【国家标准制修订】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新《标准化法》），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本次修订是《标准化法》自1988年颁布实施近30年的第一次修订。适应30年我国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本次修订对《标准化法》进行了重大调整，2015年3月，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明确了修法原则、主要内容和时间表。2015至2017年，国务院连续3年将《标准化法》修订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列入立法计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人大，全力推动、组织起草了《标准化法修正案（草案）》，召开9次征求意见会、座谈会、专家研讨会，并以书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质检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和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对修法工作高度重视，赴多地开展调研，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座谈会、论证会，并两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意见。2017年2月，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4月24日、8月28日和10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3次审议《标准化法（修订草案）》。11月4日，新《标准化法》正式发布。

此次修法在很多方面都有重大突破。一是扩大标准范围。现行法规定的标准范围主要限于工业领域。新法则将标准范围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

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二是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新法首次将标准化协调机制制度化、法制化，规定国务院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三是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新法除采用国际标准外，扩展了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范围。明确国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推动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各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京津冀商务部门联合制定八项冷链物流区域标准 完成立项工作

日前，天津市商务委、北京市商务委、河北省商务厅经过现状分析、立项申请、文献检索、专家评估等规范流程，分别在本地标准化主管部门完成了《冷链物流 冷库技术规范》、《冷链物流 运输车辆设备要求》、《冷链物流 温度检测与要求规范》、《果蔬冷链物流操作规程》、《畜禽肉冷链物流操作规程》、《水产品冷链物流操作规程》、《低温食品储运温控技术》、《低温食品冷链物流履历追溯管理规范》等八项京津冀区域标准的立项工作。此项工作的完成标志着以天津市冷链储运销地方标准为基础的区域标准正式进入起草阶段。

下一步通过三地六部门的统一协调部署，同步推进区域标准的中期论证、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等工作内容，确保在项目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地完成冷链物流京津冀区域标准的组织制定工作。八项区域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推动京津冀区域冷链物流政策协同发展，打造环首都一小时冷链流通圈，提高区域物流运作效率。

贵州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一批中期验收专家评审会召开

为了总结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一步推动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第三方评审机构，于2017年11月7日邀请了来自重庆工商大学、四川省现代物流协会、重庆直通物流有限公司、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组

成专家组，在遵义华南大酒店召开了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一批中期验收专家评审会，遵义市商务局、遵义市财政局、遵义市质监局及9个申请中期验收的试点项目企业参加了评审会。

申请中期验收的9个试点项目企业的负责人对其项目内容、实施进度、投资进度、绩效指标等内容进行了介绍，评审专家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试点项目中期验收申请表、试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清单、关键设施设备与系统平台投资等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评审和询问。

通过此次评审，黔北托盘（周转筐）租赁、习水县黔北麻羊标准化冷链建设项目、贵州恒通医药物流标准化运营体系、中国辣椒城综合物流园智慧物流标准化改进项目、贵州茶产业标准化冷链和物流信息平台、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设备设施及供配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共7个项目达到了中期验收各项条件，中期验收达标；永康绿生鲜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由于投资进度未达到60%，不符合中期验收条件，中期验收不达标；遵义绿色农产品交易中心实施的农产品物流标准化周转箱、托盘循环共用体系网点建设项目未按时提交中期验收资料，自愿放弃第一批中期验收申请。

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机构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出具的《遵义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第一批中期验收报告》，按有关程序拨付第一批补助资金。

【团标】（团体标准研究与实践论文展示）

标准战略联盟建设探讨

当今世界，唱响全覆盖、宽领域、多维度的“大标准”时代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公认的经济贸易和竞争战略决策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此，在美国国家标准化战略中，标准成为首要的占据国内市场和抢占国外市场的强劲手段。在我国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也明确实施标准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大会贺信中更是强调了：“中国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国务院在刚刚发布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要求“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

随着标准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作用日益凸显，技术标准化战略业已成为世界各国发展贸易、提高产业竞争优势和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以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为标志的竞争环境下，组建标准化联盟已成为世界各国产业竞争的必然选择。联动协同推动标准化工作，进行战略合作，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署，又是共同促进经济社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1 标准战略联盟现状分析

1.1 标准战略联盟的概念

众所周知联盟是自身实力的增强，战略联盟的概念是由美国 DEC 公司总裁和管理学家罗杰奈杰尔提出，已经成为西方成功企业进入新兴国际市场最为广泛使用的成长方式和战术。伴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科技创新

成果以标准的形式凝练、扩展。且鉴于标准和标准化的重要性与极具战略性的地位，加之相关企业、机构、地区或行业、产业的标准化基础显得薄弱，总体水平不够高，标准或体系研究、建设滞后，标准化合作交流不足、标准化人才稀缺、标准化经费缺乏等问题的存在，标准战略联盟成为标准化工作战略合作的有效形式和促进标准化战略发展的有利支撑。它是标准化战略合作多层次、多方式、多渠道互帮互助、协同发展与标准对接的重要组织形式。

标准战略联盟是标准联盟组织，是开展联盟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标准联盟在国内外不同的文献中是以技术标准联盟、技术联盟、技术标准化联盟、企业联盟而出现的。不同的提法体现对其认识的不同侧重点。技术标准联盟指出了其是围绕技术标准成立的一种战略联盟；技术联盟则强调联盟在创新行为方面的作用；技术标准化联盟指出技术标准是一个动态扩散过程，联盟的目的是技术标准化；企业联盟的说法看到了这种联盟以企业为成员，从而区别于其他包含非企业成员的战略联盟，如基于研发创新的技术联盟会包含一些研究机构。

本文主要指以加强标准创新与标准化合作交流为宗旨，在多个相关组织含政府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机构发起成立，通过联合研制、共同推广实施标准，实现资源共享与获取，达到技术、信息、知识、人才、资金等资源有效整合的战略联盟组织。

1.2 标准战略联盟的建设形式

1.2.1 全国性的标准联盟

此种联盟一般涉及多个省市，是一种大跨度、多联合的联盟形式。比如2011年3月29日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11个单位发起

的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成立。2016年12月13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25个单位发起成立的中国标准化创新战略联盟成立。这样的标准联盟建设有效整合政府部门、专业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全方位的资源优势，实现标准化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及与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深度融合，彰显标准化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独特优势。

1.2.2 跨省域合作的国内区域标准联盟

这是在地理位置毗邻的省市构建区域性的标准联盟，如2015年10月12日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监局倡议的新丝路标准化战略联盟成立。2016年8月5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北五省、市标准化研究院成立华北区域标准战略联盟。2016年11月24日京津冀商务部门联合成立京津冀物流标准化联盟。通过这些相邻省市构成标准战略联盟，进行互助型合作，联合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联盟标准化工作新格局，既弥补一个地域单枪匹马、孤军奋战、势单力薄的缺点，又着力提升单个地域标准创新服务能力。

1.2.3 省(市)地域内部行业、产业合作的标准联盟

结合省市地域内优势特色产业，兼具产业聚集特点，在同一个省、市范围内组建成立的标准联盟，如2014年10月25日成立的云南省三七产业标准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15年1月7日成立的深圳LED产业标准联盟。这一联盟足以推动省市地域独具特色的产业成为行业内技术标准的领跑者，既助力建立健全行业、产业标准体系，占据国际标准的话语权，又对规范行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改造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标准战略联盟的特点

1.3.1 共同点

(1) 联盟形成的环境影响因素相同

在经济建设与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的背景下，世界多极化、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给联盟成员创造了联合的可能，同时科技创新极大催生新的联动协同合作模式即形成联盟，以解决单个组织无法解决的相关问题。

(2) 联盟的思维导向相同

各种形式的联盟均是在战略合作的思维引导下开展的，“做大、做强、做好、做优、做出影响力”的发展需求致使它们进行抱团发展，就是变单个的力量为稳定强大的众合能力。在竞争中寻求合作，以抱团取暖，实现和谐共生，已成为新常态下实现发展的时代特色。

(3) 联盟的基础相同

各联盟均是以自愿为前提，经友好协商、互签协议，在必要的约束及对联盟事宜达到高度共识的基础上建立的，比如《标准联盟章程》和《联盟标准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等，这种一致性广泛性的共识充分调动联盟各参与方为相同的目标前进。

(4) 联盟的实质内容相同

联盟协同开展研究，联合合作进行标准研制、推广实施等，共同推进联盟标准化工作，借助标准之力，提升其服务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效应。

(5) 联盟的宗旨目标相同

各联盟形成的目的均是在标准与标准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需求下，积极探索各类资源的应用方式，如何疏通资源畅享渠道，扩大资源覆盖面、融合

力，深度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以加强交流合作而形成的资源集聚、优势互补和最终提升竞争力的双重性为目标。通过联盟达到持续、高效的服务供给，互换资源，合力产生新发展源泉，有效提升各联盟成员的单个实力。

（6）确立推广联盟标准的方式相同或称作合作策略相同

战略联盟成功而至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拥有和谐的联盟伙伴关系。各联盟均是由两个及以上组织机构联合在一起的，并在吸收接纳联盟新成员中不断发展壮大，其目的既为更好的联盟内部合作以使联盟正常运转，又持续不断的共享新成员的新资源，便于联盟标准推广及占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更广泛地牵手与其他标准联盟，以此保持并扩大自我联盟优势的同时达到强强再联合、优势互补。

1.3.2 不同点

（1）标准化工作定位不同

各联盟制定不同的标准化工作范围，标准领域有不同的工作重点或侧重点。全国性的立足全国，面向国际、政府、企业等，充分发挥多个机构的专业优势与智库功能、研究力量，搭建具有国际水准的服务交流平台与协调沟通桥梁，为国家标准化事业的发展进行改革创新实践。区域性的标准联盟具有区域相似性，紧抓区域特色和地域传统优势，打造各类特色联盟标准，不断彰显标准化创新发展的作用，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探索符合区域自身特点的特色发展新路。行业、产业性的以产业集群为代表，立足国内外科技与行业产业发展新趋势，致力于高科技产品的联盟标准制定，形成组织机构、高新技术、科技专利、先进标准、市场拓展五位一体的强强联合、共商发展的组织集合体。

（2）标准化工作主导力量或者工作模式不同

各联盟参与主体广泛，根据发起的机构不同，或由政府机构、科研技术机构、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个组织或联合发起成立，其致使标准化工作主导力量不同。全国性的联盟站位高，大多由国家级的单位如冠以“中国”“全国”字样的政府机构、协会、联合会、研究机构组织成立，这些机构通常结合国家重大战略政策，以研究国家的标准化政策为主导，协同推动标准联盟的各项工作。区域性的则由地理位置毗邻的省市相关政府机构、科研技术机构等呼吁成立，由它们主导开展适应区域特色事业发展需要的联盟标准。行业、产业性的则通常由一个行业或产业内的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与相关研究机构等合作成立，此种联盟大多由政府主要引导，行业产业发展推动，企业作为主力军。

（3）法律地位不同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正能量作用。从政策层面上保证了社会组织与政府组织、企业组织拥有同等的地位，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但各种形式的联盟法人身份不同，全国性的属于跨区域、行业、学科的一种跨界融合的标准化创新型组织，通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身份，而是依附于某个全国性的研究机构或社会团体，如中国标准化创新战略联盟隶属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全国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省市区域性的由于是跨省域合作，因暂时未能正式注册登记，而不具有法人身份。而行业、产业性由于工作范围在一个省市范围内，一般可根据登记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注册以获取法人地位。因此通常行业、产业性的标准联盟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联合组织。

(4) 性质不同

标准联盟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种类。按地域划分可分为：全国性、国内区域性与省市地域性。按研究性质划分可分为：综合性、混合性、单行业（产业）性。以发起人及支持方、联盟的组织类型看，可分为独立法人联盟、非法人联盟与技术攻关联盟。

(5) 联盟标准适应性不同

各标准战略联盟形成的目的是开展联盟标准化工作，即制定、推广、实施联盟标准。其属自愿性标准，具有集中的应用范围，明确的应用对象。因此各自所制定出的联盟标准的具体应用范围不同，并在一定范围内有效，除非扩大其应用范围，使之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全国性的联盟标准适用范围最广，区域性的仅适应于相互合作的毗邻省市，而行业、产业性的在自身行业内部或产业领域内相关企业适用。

2 标准战略联盟建设存在的问题

2.1 法律地位归属问题

我国现行《标准化法》根据管理层级的不同规定了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四级标准体系架构，尽管在《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审中加入了“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但对联盟标准无明确法律条文描述和准确定义。通常各类组织都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经有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以确立成为合法主体，获得合法性地位。但目前我国的各类标准联盟中，存在不属于编办、民政、工商正式注册登记和免于登记范畴的现象，像全国性的和省市毗邻区域性的根据相关规定暂无法进行注册登记，划定为法律意义上的非法人

组织。由于法律地位不明确致使联盟标准申报立项、推广实施等受到阻碍。

2.2 标准化工作经费问题

经费是各联盟建立必然碰到的现实问题。在联盟正常运营中开展标准研制，沟通交流、业务研讨、日常管理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各联盟的影响力不同，所需经费来源主要通过政府对标准化战略经费、相关部门的标准化项目经费、联盟内会员会费及部分机构、企业甚至个人的额外资助。缺少经费或经费不足，致使联盟成员交流等各项活动开展、组织架构优化与发展规模扩大方面受限，联盟标准化创新明显不足甚至停滞不前。

2.3 对标准联盟、联盟标准的认可问题

当前对于标准联盟、联盟标准或标准化联盟、联盟标准化的认识众说纷纭，各抒己见，虽说得到各界关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作支持，毕竟认识新事物会有个过程。在政府政策、资金支持、联盟成员经验、专业性研究及联盟标准认可等层面来讲，均会直接影响到标准联盟作用的发挥。因此标准联盟的成长壮大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进而推动标准联盟的发展，这主要包括政府机构沟通、组织、协调联盟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及政策、资金、人才的大力支持，因此全社会应提高对标准联盟的认识，使其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2.4 内部合作与竞争关系问题

标准战略联盟中既有竞争又有合作，联盟成员的管理具有复杂性，相互之间的不正式关系致使协调整合存在难度。要靠有效管理，保证竞争与合作同行，既通过联盟强化合作，又确保自身的竞争力，凭借战略联盟以在抵御风险的同时发展壮大自己，从而秉承竞争中加强合作，合作中提高竞争力。尤其选择联盟成员上要能够给单个机构本身和联盟核心竞争力提升都带来实

质性帮助，激励有利行为，注重战略联盟内部管理的协调和沟通，平衡成员之间的利益，在避免权力单向倾斜中确保战略联盟的正常运行。

2.5 知识产权问题

知识产权是标准联盟建设中的核心问题之一，联盟掌握的知识产权数量多、质量高，则代表其拥有的综合竞争力则越强。而在竞争中联盟成员掌握话语权的关键就是联盟专利权。联盟标准又是联盟知识产权的重要来源，还包括自有资源的共享和新资源的联合购买，尤其在标准研制、推广中对涉及的技术专利要特别注意，自有专利和他人专利都要进行必要的申请或实施许可。对因专利而产生的费用应有明确的费用使用明细或应用方案。

3 标准战略联盟建设发展对策研究

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创新立足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标准联盟建设本身就是一种新型的创新，促成联盟建设与发展，运用好且发挥好联盟“多方协作联合、构建大集团军”的新优势，以成立各种形式的标准联盟来推动全国性、区域性、行业产业性科研的协同创新。

3.1 要加快推进标准联盟法人实体身份确认，为联盟建设发展创造工作基础

标准联盟作为推动标准化工作的新型组织形式，真正以联盟形式注册成为法人实体的甚少，绝大多数是联盟成员单个具有法人地位，这使得联盟不具有合法承担科研项目和参与合同谈判的法人身份，其制定出的联盟标准也不具有法律认同性则推广实施严重受阻。引导标准联盟依法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亟需给予标准联盟以明确的法律定位，一应在《标准化法》修订中加入相关内容，包括与现行国家四级标准体系的关系。二应修改完善登记注册审批的法律法规，以支持允许符合条件的联盟能够注册成为法人。三应从国

家顶层设计角度，越快越好地制定出台规范其发展的管理办法。四应尽早挂靠至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等，以文字的形式证实联盟“合法”实体身份带动各参与方共同开展工作。

3.2 要积极创新经费支持渠道，多方推动标准联盟建设发展

坚持标准化事业属于基本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定位，在政府部门牵头组织下推动标准联盟建设，想方设法以多元方式筹集资金来整合和协调各方面资源支持联盟发展。一要进一步多争取政府资金甚至能够形成财政拨付的经费制度，包括各级、各地政府以及各联盟的主管部门对标准联盟或制定联盟标准的专项支持。二要依靠组建整合联盟而形成的优势资源和新型服务能力，以提供市场化的创新服务来筹措经费。三要借助社会力量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来加强标准联盟建设，含各种形式捐赠、资助和冠名赞助等。四要以技术支撑互补或帮扶互助等寻求联盟之间的互惠互利来缓解部分资金压力。

3.3 优化发展环境，开展联合推动标准联盟建设发展的新模式

当前标准联盟、联盟标准虽说受到相关重视，但总体上还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初级发展阶段，应尽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企业与标准联盟组织六级联动协同助推联盟建设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

3.4 建立健全联盟间规范合作的新机制，探索构建良好运行的新路径

建立联盟要运用正式组织模式，含联盟合作协议、章程、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同时在遵循联盟建设目标的任务下，以签署合同的形式规定成员的责任义务和该享受的权利。建立健全促进正常工作的各类规章制度，既包括联盟激励约束又包括评价考核机制，在保障成员之间平等基础

上，促进团体融合力和创新力，使成员都能积极投入到联盟发展中。

3.5 要注重研究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标准专利的融合发展

标准作为知识产权更高的表现形式，且和专利的关系密不可分。标准联盟建设发展中应注重研究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把其含有的相关技术及时注册成专利，将研究成果和技术专利明确在标准中，找准专利与标准互相促进融合发展衔接点，以标准创新、专利创新带动标准联盟创新发展。

4 结语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5〕89号）中强调：鼓励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10]；科技部也会同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国科发基〔2017〕175号）中明确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依托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和完善利益共建共享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制措施，及时将创新技术和产品制定为联盟标准，并加快市场化推广[11]。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及部分省市对相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标准化试点工作已经在有序推动，兼具全国、省域、地域及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重点突出的标准战略联盟，正为质量强国、强省（区、市、县）提供着一种新型有益补充式服务。

【物流项目推介-海外招商引资项目】

吉布提本国市场需求生成的货源

1. 国内生产和生活依赖进口的需求在增加

吉布提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95%以上的农产品和工业产品需要进口，自然资源极度匮乏。吉布提人口不到 100 万，人口出生率 2.8%，由于周边国家的大批难民涌入，人口实际增长率为 6%。第三产业是吉布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交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每年总产值占 GDP 的 80%。中国与吉布提在外贸方面的合作也日益紧密。中国目前已是吉布提最大的进口货源国和第三大贸易合作伙伴。吉布提货物贸易进口总额 13.81 亿美元，中吉双边贸易额超过 12 亿美元。随着吉布提经济发展和民众生活改善，对跨国产品进口需求将不断加大。

2. 吉布提国家发展战略实施推动物流业快速的增长

吉布提近年来也逐步勾勒出未来的发展战略。在世界银行的协助下，吉布提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了《吉布提 2035 年愿景》，力图利用其扼红海到印度洋的要冲曼德海峡，以及可辐射东非、中东、红海及印度洋西岸地区的战略位置，在未来 20 年内将自身打造成地区性的航运港口和商业中心，成为东非的迪拜或新加坡，在 2035 年实现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的目标，新的战略实施必将进一步刺激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家发展战略实施带来物流业快速的增长。

3. 国家新一轮开放开发为物流业开辟了空间

吉布提实行外向型开放经济，发展主要依靠第三产业，即向周边国家提供交通、金融和电信等业务服务，吉布提利用当地优越的条件和地理位置，以及各种非常开放的经济政策，来拓展吉布提和整个东非市场。目前，吉布

提正积极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以创造更优的基础条件吸引外国投资者。吉布提将在 5 个区域内进行金融业、旅游、商业、房地产、港口、机场等综合性开发。目前，首都吉布提市的市中心建设的购物中心已经动工，吉布提至埃塞俄比亚铁路正式开通，深水港口正式投产，新机场建设加快推进，丝路国际银行正式成立，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和积极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使得港口转口贸易占比越来越高，货运量逐年上升，平均年增长量达到 6%—8%，成为红海地区最为繁忙的港口，物流量和服务范围越来越大。

4. 吉布提自贸区的建设扩大了物流的需求市场

由吉布提政府、招商局集团、大连港集团、亿赞普集团共同合作开发的吉布提国际自贸区已经正式启动。作为推广中非合作的示范性项目，该自贸区囊括了吉布提所有主要港口，将重点在规划占地约 48 平方公里内打造世界一流的物流、商贸、加工制造、商务配套服务为主导的四大产业集群。将进一步帮助吉布提打造区域物流中心角色，还将成为中国“一带一路”战略辐射非洲大陆的重要支点。其中 2.4 平方公里的起步区已正式开始施工建设，最先建成的起步区包括商贸物流园区和出口加工区，将提升吉转口贸易能力和制造业水平，随着自贸区建设范围不断扩大，部分入园企业不断增多，吉布提自贸区的建设加速扩大了物流的市场需求空间。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全体委员、观察员、各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7 年 11 月 13 日